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煒翔

選任辯護人 謝維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於判決前，得撤回之；撤回上訴者，喪失其上訴權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上訴權已經喪失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54條前段、第359條、第367條前段分定有明文。從而，當事人於撤回上訴後又聲明不服，請求再為審判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規定予以判決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黃煒翔（下稱被告）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114年7月3日113年度訴字第156號判決認被告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分處有期徒刑5年2月及3月，並就扣案槍枝、子彈諭知沒收。被告不服前開判決，於114年7月17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被告於本院114年11月6日準備程序時，先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量刑部分上訴，其餘部分則均撤回上訴，且在辯護人協助確認真意下簽署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，本院並告以撤回上訴之法律效果，嗣被告又因聽聞告訴人黃○○陳述之意見後，自行表示「如果我的親人是這樣

說，那我就全部不再上訴，我不想讓家人之間的關係再惡化下去」等語，並在辯護人協助確認下，當庭簽署刑事撤回上訴聲請書，有本院114年11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（見本院卷116至117、120至121、125至127頁）可稽，則被告於114年11月6日撤回上訴時，其意思表示即已合法生效而喪失其上訴權。是被告嗣再於114年11月10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（於同年月13日送交本院），表示其回所深思後，還是想上訴，不想撤回上訴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，並無任何正當法律依據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